

第56屆全國技能競賽

採訪及拍攝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說明：

申請單位	☐ 勞動部媒體(含委託廠商): ☐ 勞動部 ☐ 勞動力發展署 ☐ 勞動力發展署分署:_____分署 ☐ 贊助單位(或協辦單位):_____ ☐ 廠商(含直播主):_____ ☐ 政府機關媒體: 機關名稱:_____ (是否為委託廠商 ☐ 是 ☐ 否) ☐ 其他媒體: 名稱:_____ 統編: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		
聯絡人		電話	
類型	☐ 文字採訪(欲採訪對象/或職類:_____) ☐ 拍攝採訪(欲採訪對象/或職類:_____) ☐ 競賽賽事紀錄: ☐ 動態 ☐ 靜態 日期: 職類: ☐ 其他_____		
預計到離會場時間	備註:會場開放時間上午9點到下午5點 到達時間: 離場時間:		
有無特殊需求	☐ 無 ☐ 有:_____		
露出確認	露出日期: 露出平台:		

	露出方式：
本單位已詳閱採訪規則並同意遵守，不任意進入競賽場或進行任何違反競賽公平性之行為，且於現場遵守大會各項安排及規定。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申請人(代表人)簽名蓋章	

二、當日拍攝人員(請自行填列)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1				
2				
3				
4				
5				

三、採訪規則：

致各位媒體朋友：

為了維持競賽的運作順暢與確保選手的參賽權益，在此貼心提醒觀賽採訪過程的拍攝注意事項，也請各位配合，敬請體諒！

一、識別及設備

1. 媒體採訪人員進入場地採訪，應依規定申請採訪(媒體)證件，拍攝現場請務必全程佩掛媒體證，以資識別，遵守防疫相關措施；必要時，得查驗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對採訪器材進行安全檢查。
2. 採訪(媒體)證件僅供採訪識別用，不得轉借或影印使用。
3. 媒體採訪人員於賽場地進行採訪時，其採訪人數、位置、設備器材及電源、影音或其他線路之架設，應遵照場地之規定。
4. 媒體採訪人員及其設備器材，應注意不得阻礙人員通行；其架設之電源、影音或其他線路，應注意不得任意跨越或占用走道，並保持動線淨空，以維護採訪秩序及人員安全。
5. 媒體採訪人員除採訪當時外，禁止於場地長時擺置桌椅、燈具、攝影機架、電視機等採訪設備。如有妨礙通行或干擾採訪秩序時，分區賽場地現場相關人員得逕予移離。

二、拍攝及動線

1. 為維持競賽現場運作順暢及確保選手參賽權益，走動範圍僅限公共走道，職類賽場周圍設有隔板圍籬，嚴禁跨越進入職類賽場區域影響選手比賽，亦嚴禁長時間(通常為超過20分鐘)停留特定工作崗位或停留於隔板邊界。
2. 採訪時，應遵守場地有關規定，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競賽、吸菸、飲食及任何干擾競賽進行等行為。
3. 請依各職類競賽場域張貼之「拍攝標示牌」進行拍攝，如屬禁止拍攝之職類，嚴禁進行任何拍攝作業。
4. 嚴禁使用閃光燈，禁止近距離拍攝(請遠拍拉焦距)，以免影響競賽公平性。

5. 所有素材皆以側拍側錄為主，嚴格禁止與裁判或選手等競賽相關人員交流，且不得過於近身影響選手操作及競賽，並禁止碰觸競賽作品及拍攝螢幕內容。
6. 競賽機台操作時，會有火花、強光、材料噴濺等情事，請保持適當安全距離，留意安全。
7. 場地舉行裁判或內部會議及未開放採訪之活動，嚴格禁止拍攝。

三、綜合事項

1.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或有其他妨礙競賽秩序及公平性之情為者，場地現場相關人員得制止之；經制止無效或情節重大者，並得禁止其進入場地採訪或限制於一定期間不得採訪。
2. 申請單位違反本規則而誤拍之任何影像素材需自行刪除，若有申請單位因違反規則致本中心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中心權益者，亦同。
3. 若有拍攝對象認為申請單位之素材侵害其肖像等相關權益之情形，申請單位應自行刪除，不得對外公開。
4. 未經本中心同意擅行發布涉及侵權疑慮或影響競賽公平或形象之素材者，依本中心確認屬實，本中心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5. 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